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
物理學系



研究生手冊

112/02/01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研究生手冊目錄

頁碼

1. 專任教師一覽表	1
2. 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教授一覽表	2
3. 碩士班修業規定	3
4.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新制)	6
5.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所博士班「新制資格考試申請書」	9
6.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所博士班「新制資格考試」口頭報告審核表	10
7.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所博士班「資格考延後考試申請書」	11
8. 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要點	12
9.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程序	14
10. 物理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	15
11.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申請書	20
12. 研究生選擇外所指導教授申請書	21
13.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22
14. 研究生選修外系(含外校)研究所課程指導教授確認單	23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師資簡介-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 長
韓殿君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物理博士	原子物理、雷射冷卻、玻色-愛因斯坦凝聚
許佳振	特聘教授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物理博士	非線性光學、奈米光電、高分子材料
蘇旺昌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物理博士	量子場論、基本粒子、理論物理
林俊元	教授	英國艾賽斯大學物理博士	雷射物理、光學顯微術、生醫光電
包健華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物理博士	理論凝態物理、計算物理
魏台輝	教授	美國北德克薩斯大學物理博士	非線性光學、光電物理
杜明憲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數學物理、可積系統
蔡炎熾	教授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物理博士	凝體理論、統計物理
甘宏志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物理博士	實驗凝態物理、奈米金屬結構之光學效應
曲宏宇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博士	電漿物理、流體物理
張晃暉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博士	磁性物理、奈米結構材料、永磁體、多鐵體
林財鈺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統計物理、計算物理、生物物理
吳欣澤	副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物理博士	量子資訊理論、量子光學
秦伊瑩	副教授	德國科隆大學物理博士	過渡金屬氧化物的電性與磁性、磁性材料、超導系統
姚松偉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博士	微流體、複雜流體、主動微料懸浮液、異質動力學
段必輝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博士	光學及聲學系統的圖斑生成、雷射物理、聲波粒子操縱、量子及波動混沌
溫秉彝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超導量子位元、超導電路、量子光學、量子資訊
陳偉家	助理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物理博士	核物理、中子星、定量生物、機器學習
姚欣佑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博士	電漿物理、強場光學、二維半導體、超穎材料開發
謝立宜	專案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物理博士	固態物理、高溫超導體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師資簡介-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兼任教授	李進榮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量子場論、統計力學
兼任教授	門福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物理博士	實驗凝態物理、表面物理
兼任教授	梁贊全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物理博士	計算物理、凝態理論物理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師資簡介-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合聘教授	李湘楠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博士	微擾量子色動力學、重夸克物理
合聘教授	牟中瑜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博士	理論凝聚態物理 (超導物理、拓撲絕緣體、拓撲超導、亂流現象與臨界現象)
合聘研究員	查里 (Ashish Atma Chainani)	Ph. D. in Science, 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Bangalore, Ind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lectronic structure of solids undergoing phase transitions • Strongly correlated 'd' and 'f' electron systems • Synchrotron-based spectroscopy and scattering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師資簡介-榮譽教授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榮譽教授	張文成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磁性物理、稀土永磁、磁記錄媒體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0.10.24	9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01	9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07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4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6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8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8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1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01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應修滿研究所開設課程之二十六學分。

二、本系碩士班修課規定為：

1. 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2. 五科須通過二科課程或曾經修習其中四科：量子力學（一）、電動力學（一）、固態物理（一）、古典力學、統計力學。

三、學分抵免與選課：

1. 修習碩士學位前所修與本系所開相同名稱課程（非本系開設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不予抵免），若成績經本系審查通過（必要時得通過筆試測驗），同意承認已修過的研究所學分，以十二個學分為上限；有關學分抵免之規定，依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8 款之規定辦理。
2. 可選修外系（含外校）所開設相關之研究所課程六學分，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外籍生得選修【自然科學與材料生物科技全英文學分學程】。
3. 碩士班之修課，第一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在職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三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

四、指導教授：

1. 經指導教授於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申請表簽名確認後，若欲變動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2.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經過本系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3. 研究生選擇外系指導教授，需有一位系內之共同指導教授。

五、學位考試（口試）應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舉行，且均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習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須出示修課通過證明，並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先提交「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如附表一），經系主任檢核確定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後，經檢核相符者使得申請學位考試，未符合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並於口試結束後，繳交「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如附表二）。

六、本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檢核表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號 Student ID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學生簽名欄 Student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欄 Advisor Signature	
審查結果 Review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主任簽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 備註: 1. 研究生學位論文需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本檢核表請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二周(5月底或11月底)前提出，經檢核相符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若檢核結果為不相符欲提出申覆，請於3日內向系所申請(複審)，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如論文題目與內容未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其指導教授一至三年內不得招收新指導研究生。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

研究生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班
學號		地點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論文題目	備註：論文題目必須與學位考試審定書上的論文題目相一致。若有修正時，請務必於將本評審表修正為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再請口試委員簽名。		
專業領域認定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不符本系專業領域		
學位考試 委員簽名	備註：每位委員均需簽名(包含指導教授)。		
系主任 簽名			

備註：如論文題目與內容未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其指導教授一至三年內不得招收新指導研究生。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新制)

(100.05.01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9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1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應修滿研究所開設課程中非碩士班所修過之二十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則需修滿三十二學分。
- 二、本所博士班必修課程為前四科須通過二科：
 1. 量子力學（一）、2. 電動力學（一）、3. 統計力學、4. 古典力學、5. 專題：書報討論（一）、6. 專題：書報討論（二）。
- 三、學分抵免與選課：
 - (一)修習博士學位前所修之課程，若成績經本系審查通過（必要時得通過筆試測驗），其學科可予免修，但學分數不得抵免。
 - (二)若曾在外校修習博士學位期間，其所修學分數本系至多可承認抵免六學分。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重複修習碩士班已修過課程之上限為九學分。
 - (四)可選修外系（含外校）所開設相關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六學分，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外籍生得選修【自然科學與材料生物科技全英文學分學程】。
 - (五)博士班之修課，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三學分；在職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三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
- 四、指導教授：
 - (一)經 Sign contract 確認指導教授後，若欲變動需指導教授間之同意。
 - (二)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經過本系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 (三)研究生選擇外系指導教授，需有一位系內之共同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入學後，需於修業期間通過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試以口試行之，參加口試的學生針對博士班期間的研究成果與未來的研究計畫於入學一年後作一口頭報告。
 - (二)資格考以二次為限，必須在博士班入學三年內通過。
 - (三)口試委員 3 至 5 名，以校內委員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
- 六、博士班研究生（一般生）領取博班入學獎學金，必需擔任一年助教。
-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畢業前必須在 SCI（或 SCIE）期刊以主要作者於該研究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五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2 篇，且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始可由指導教授書面向系方推薦申請學位考試。並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先提交「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如附表一），經系主任檢核確定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後，經檢核相符者使得申請學位考試，未符合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口試結束後，須繳交「學位論文內容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如附表二），考試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施行之。
- 八、本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檢核表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學號 Student ID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學生簽名欄 Student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欄 Advisor Signature	
審查結果 Review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1. 研究生學位論文需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本檢核表請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二周(5月底或11月底)前提出，經檢核相符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若檢核結果為不相符欲提出申覆，請於3日內向系所申請(複審)，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如論文題目與內容未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其指導教授一至三年內不得招收新指導研究生。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

研究生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班
學號		地點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論文題目	備註：論文題目必須與學位考試審定書上的論文題目相一致。若有修正時，請務必於將本評審表修正為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再請口試委員簽名。		
專業領域認定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不符本系專業領域		
學位考試 委員簽名	備註：每位委員均需簽名(包含指導教授)。		
系主任 簽名			

備註：如論文題目與內容未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其指導教授一至三年內不得招收新指導研究生。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所「新制資格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手 機		校內分機	
指導教授			
口頭報告舉行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構想 1 份 說明研究背景、動機、預計研究內容與初步研究成果。		
論文研究構想題目： _____ _____			
資格考口試委員名單：本系三名教師(含指導教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申請博士生本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審核人員簽章			
系主任核准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所「新制資格考試」口頭報告審核表

姓 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口頭報告舉行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		
口頭報告舉行地點			
論文研究構想題目： _____ _____			
資格考口試委員名單：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4. _____ 5. _____ </div>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過本次資格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通過本次資格考。		
口試委員簽章			
系所審核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所博士班「資格考延後考試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手機		校內分機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博士班入學時間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應完成資格考時間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延後考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計延後學期	_____學期(此申請最多以 2 學期為限)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審核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要點

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保存學術研究資產，並因應資訊數位化的科技趨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範之定義。
- 三、因繳交之論文係提供民眾閱覽，為便於管理及讀者查閱，系所應統一規範所屬學生論文封面顏色。
- 四、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須依規定向本校業務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圖書館：
 1. 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之「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
 2. 繳交紙本論文一本。如符合第六點所定延後公開者，應同時檢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
 3. 繳交親筆簽名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正本。
 - (二)教務處教學組：持論文（該論文應裝訂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一本、「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至教學組領取學位證書。如符合第六點所定延後公開者，應同時檢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五、學位論文攸關學位之取得，於每學期論文繳交期限前，無法完成論文修改者，應依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俾有充足之時間，完成學位論文的修改。
- 六、送存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學位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五年，且不得永不公開。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須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須附專利事項之申請案號)或依法不得提供者，請檢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檢視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認定延後公開原因符合規定後，並簽名同意者，方得辦理。
- 七、研究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欲變更公開期限或抽換學位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為畢業一年內，且以一次為限。(一年之期限以教務處學籍系統記載之離校日起算)
 - (二)檢附論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說明變更理由，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簽，經會請指

導教授表示意見並簽名同意、教務長同意後方得為之。

(三)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全文PDF檔須先E-mail至圖書館學位論文專用信箱
ethesys@lib.ccu.edu.tw。

(四)變更公開期限：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公開時間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專簽同意公文影本。

(五)抽換學位論文：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及「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並檢附專簽同意公文影本，持兩本紙本論文，一本至本校圖書館櫃檯辦理，另一本連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自行寄至國家圖書館。

八、抽換前後兩個版本之學位論文電子檔及紙本均應留存於本校圖書館，以利未來需要時得以調閱。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程序

時間	注意事項
口試申請時間：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且於舉行口試前兩週提出口試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須提交「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經系主任檢核確定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2. 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6小時)，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3. 請至本校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 (http://mis.cc.ccu.edu.tw/academic/qualify/) 線上申請，申請者登錄成功後須列印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位考試申請表（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資格審核欄請勿自行勾選） (2)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申請) ※可同時與口試委員名冊同時申請，需在舉行口試前兩週提出。
舉行口試前兩週	★上網填口試委員名冊後列印（請指導教授簽名）送系辦申請，教學組自 104 學年度起，學位考試委員聘函改為電子郵件寄送。論文初稿請於口試前繳交（或郵寄）給口試委員。 碩班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三~四位人，其中系所外至少一人）。 博班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五~七位人，其中系所外至少一人）。 ※另外須注意口試委員名冊上，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召集人。
舉行口試前一週	★請於實際口試日前一週向系辦確認口試時間及地點，以便系辦張貼公告。
舉行口試前三天	★上網確認論文題目無誤後，請列印以下資料繳交給所辦公室： (1)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2)論文考試審定書、(3)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4)交通費印領清冊(校外委員才須列印，視訊學位考試不適用)。 ★口試前可先至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https://www.turnitin.com/zh-tw)進行研究生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編修完畢上傳學位論文系統前仍須再進行論文比對。
舉行口試當天	★請自行準備口試所須設備，口試結束後須將(1)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2)論文考試審定書、(3)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及(4)交通費印領清冊繳回系辦。 ★口試結束後，請繳交「學位論文內容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表」以確認論文內容與專業領域相符。
口試結束完成論文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訂研究生論文原創性比對程序，請至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https://www.turnitin.com/zh-tw)上傳論文進行比對，並請於學位考試系統之表件列印下載「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核後，於離校時繳交。 ★至圖書館的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cloud.ncl.edu.tw/ccu/)所規定之程序上傳論文(2-3 工作天)，並列印授權書(106.6 更改為一聯，無須附在論文內頁)，於辦理離校時連同論文 1 本繳交至圖書館。
依學校規定時間內申請離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前送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學位考試成績送達三日後，並於行事曆訂定最後離校日前繳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2. 至校友平台資料庫(https://alumni.ccu.edu.tw/alumni/index.php)更新聯絡資料、就業資料、校友問卷及系所問卷。填答後，請再至網路離校系統(http://140.123.4.185/leave/)申請離校，待各單位審核通過即可列印離校手續單。 3. 離校手續單三關卡：(請攜帶學生證及離校手續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所：空白處請指導教授簽名、寄送畢業論文電子檔(yuanting@ccu.edu.tw)、繳交論文 1 本並核章。 (2)圖書館：繳交論文 1 本、授權書並核章。 (3)教學組：繳交論文 1 本、已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請於學位考試系統之表件列印下載)、離校手續單，領取畢業證書，即完成離校手續。 碩士班：系辦 1 本、圖書館 1 本、教學組 1 本。 博士班：系辦 2 本、圖書館 1 本、教學組 1 本。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2次物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1月5日110學年度第5次物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6月23日110學年度第11次物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設置目的：為獎勵與培育本系品學兼優學生，本系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及擔任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獎學金核發對象為本系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助學金核發對象為本系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其核發要點依本作業須知辦理。

貳、獎助學金分配原則：

- 一、依實際開排課需求，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先行分配，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須知之經費來源為理學院核定本系之獎、助學金，所獲配獎學金，若有支用餘額，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參、獎學金核發規定：

- 一、申請程序：新生由本系推薦敘獎，舊生請於開學二週內持歷年成績單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審查機制：經系所承辦人員、學生事務委員及系所主管審核後(詳如附表一)，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可核發。
- 三、獎學金核發對象及名額：

(一) 碩士班

1. 研一上學期新生以甄試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甄試生擇優一名；五年一貫甄試生甄試放榜擇優二名。
2. 研究所課程主要科目包含量子力學(一)、電動力學(一)與統計力學，研一下學期則依研一上學期主科成績優異之前二名。若遇同分者，(1)將再依該學期總成績擇優一名或(2)獎金將平均分攤。
3. 研二上學期依研一全年主科成績優異前二名。若遇同分者，(1)將再依該學期總成績擇優一名或(2)獎金將平均分攤。
4. 學生有特殊表現優異，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者。
5. 碩士班成績不得棄選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 博士班

1. 博士新生(一般生)入學考試(含甄試)及外籍新生共二名，給予入學第一年獎學金之獎勵。
2. 學生有特殊表現優異，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者。

四、獎學金核發標準、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

(一) 碩士班

1. 獲第1項獎勵條件之甄試新生，當學期給予一萬元之獎勵，支領二個月，月支五千元；五年一貫甄試新生，當學年給予一萬元之獎勵，上下學期各支領二個月，月支五千元。
2. 獲第2、3項獎勵條件之學生，當學期給予一萬五千元之獎勵，支領三個月，月支五千元。
3. 獲第4、5項獎勵條件之學生，由系務會議討論獎勵金額。

(二) 博士班

1. 獲第 1 項獎勵條件之新生，給予當學年度八萬元之獎助學金，分上、下學期各支領四個月，月支一萬元。
2. 獲第 2 項獎勵條件有特殊表現優異之學生，由系務會議討論獎勵金額。
3. 領取當學期獎助學金需擔任當學期之助教。

肆、助學金核發規定：

一、申請程序：於該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就教學助理需求，依經費核發狀況分配課程助教，並於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名單。

二、審查機制：

- (一) 經系所承辦人員及系所主管審核後，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可核發。
- (二) 欲擔任教學助理必須持有「教學助理研習證書」；若無證書者，必須於當學期完成研習始可擔任教學助理。
- (三) 大學部課程限大二或以上學生擔任，研究所課程限碩博士班學生擔任。
- (四) 其他監考、批改作業、協助課程等教學性質工作不在此限。

三、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 助學金核發對象：就讀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研究生(含外籍生)，以擔任本系(所)教學助理或支援教學性質工作為主。
- (二) 助學金核發標準、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
 1. 本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可分配 1 至 3 名助教，依修課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每學期至多核發 4 個月，月支上限為 8,000 元。
 2. 本系(所)專業選修課程可分配 1 至 2 名助教，依任課教師需求及修課人數多寡彈性調整，若需協助監考等事項，可依每個月參與時數核實支用，月支上限為 4,000 元。
 3. 參與教學性質工作核發人數，由系主任依業務需求彈性分配。定期需求者，每人每月給予上限為 3,000 元；不定期需求者，則依每個月參與時數核實支用。
 4. 一人可同時擔任多門課程助教或參與教學性質工作，支領金額依實際擔任或工作時數核實支用。

四、助學金核發另訂考核方式(詳如附表二、三)。

伍、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推薦表

學年度第 學期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信箱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推甄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		
學生在學及 課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棄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及格科目		
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獎學金(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獎學金(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優異： (請說明)		
學生簽名		學生事務委員 核章	
系所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所)教學助理自評表

110.01.13

基本資料					
教學助理姓名		認證編號			
授課教師姓名					
實務學習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班別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習狀況評量					
簡述實務學習狀況 (以文字說明)					
評量項目	內容	非常符合	符合	不太符合	非常不符合
對自我自主學習之助益	激發我的學習動機與目的。				
	增進自我規劃學習之能力。				
學習計畫執行成效	能夠從教師課程中習得知識。				
	得以從教師指導下深化相關知能。				
	有效達成學習目標，並獲得相當成效。				
	得從實務學習內容獲得成就感。				
其他 (以文字說明)					
教學助理簽章	日期：				
系所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所)教學助理教師評量表

110.01.13

基本資料			
授課教師姓名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班別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學助理姓名			
學習狀況評量			
評量項目	項目權重	項目評分	總分
對課程相關知識 瞭解程度	20%		
相關知能提升狀況	20%		
與修課學生 互動與溝通技巧	10%		
預期學習目標 達成度	20%		
學習態度	20%		
其他(如:主動參與相關研 習課程以促進自我成長)	10%		
鼓勵與建議			
授課教師簽章	日期:		
系所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研究所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 簽 名			簽 核 順 位		
審核意見欄：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本人原敦請 _____ 教授擔任指導教授，現因 _____

理由擬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研究方向亦更改為 _____

敬請同意。

此致

原指導教授：_____（簽章）

變更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研究生：_____（簽章）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究生選修外系（含外校）研究所課程 指導教授確認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指導教授 簽核：

備註：

1. 依本系修業規定，選修外系（含外校）所開設相關之研究所課程六學分，須由指導教授認定。
2. 本表單需於選課前經指導教授簽名，並於申請學位口試時，併同成績單檢附證明之。